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做好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 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结合海洋生命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并 记入其学籍档案。

(一)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 3.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二) 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申请资格:
 -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 3.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或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院级通报批评者: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学习奖学金、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四项。

第五条 评定标准和比例

(一) 硕士研究生

1. 学习奖学金、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具体评选时间和名额分配如下:

培养类型	奖学金类型	具体评选时间	比例	奖励额度
W 151	学习奖学金	二年级第二学期	40%	8000
学术型 硕士	学术创新奖学金	三年级第二学期	40%	8000
,,,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三年级第一学期	15%	4000
	学习奖学金	二年级第一学期	40%	8000
专业型硕士	实践创新奖学金	二年级第二学期	40%	8000
7.2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二年级第二学期	15%	4000

2. 科技竞赛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全国性或者国际性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见下表:

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等次	奖励标准	具体评选时间	备注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8000	每年秋季学期	奖励对象为团 队,包含非全日	
二等奖	4000	· 一样什么字子别	制研究生	
三等奖	2000			

(二)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分为学术(实践)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两大类.

1.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具体评选时间和名额分配如下:

培养类型	奖学金类型	具体评选时间	比例	奖励额度
博士	学术 (实践) 创新奖学金	四年级第二学期	30%	20000

2. 科技竞赛奖学金

同(一)2.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办法

第六条 学习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一) 具体要求: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

(二) 评定办法:

1. 计算申请学习奖学金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取专业前40%。一般平均分取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制。若出现成绩一致时,比较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

具体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sum_{1}^{n}$$
 课程成绩 $_{1}$ ×学分 $_{1}$ +.....+ 课程成绩 $_{n}$ ×学分 $_{n}$ 总学分

2. 学习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海 洋生命学院学习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并附成绩单复印件,指导 教师须在评议时对研究生本年度的综合表现做出评价。 备注: a. 挂科未重修通过不具备该奖项参评资格,挂科重修通过该课程成绩按70分计算(学分和成绩只算一次);免修科目学分和成绩均不予计算;b. 因特殊原因(因公出海、重大疾病及重大家庭变故等)错过考试可在来年参评。

第七条 学术 (实践) 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科研活动中勤奋进取、成果显著或在专业实践中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生。

(一) 具体要求: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 学术成果优异; 或具备较强实践创新能力, 成果优异。

(二) 评定办法:

1.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中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的认定方式包括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由此两项累加为学术与科研综合得分(学术与科研综合得分=过程性评价分数+结果性评价分数),其中过程性评价包括参加国内外会议,参加学术讲座的情况,评定方式详见下1.1,结果性评价是指该生在硕士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评定方式详见下1.2。

1.1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即关注研究生的贡献及学术发展潜力,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	序号	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分数
	1	参加国际会议	参加 际会1/ 并作大会报告 展报	导师评价、 学院统计	0. 3

2	参加国内会议	参加国内会议并作大会报告、展报。	导师评价、 学院统计	0.2
3	参加校内论坛	参加校内学术论坛并作大会报告、展报。	导师评价、 学院统计	0. 1

由学生根据参加科研情况,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学金情况统计表》(附件1),根据参加国内外会议、论坛并做大会报告、展报等按照标准加分,以上各项可累计加分,总分不得超过0.5分。

注:以上参加会议、论坛情况,请提供会议日程,车票复印件, 并附参会照片和大会报告材料等证明。

1.2 结果性评价

结果性评价即注重已获得的学术成果水平的客观成绩,具体认 定规则如下:

(1) 具体要求: 学术成果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 具体公式如下:

①学术型学位:

结果性评价分数= \sum_{1}^{n} (论文1 影响因子+…+论文n影响因子)

②专业型学位:

结果性评价分数= \sum_{1}^{n} (\dot{v} 文1 影响因子+…+ \dot{v} 文n影响因子)+其他

2.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出申请,各专业按照学术与科研活动综合成绩取前 30% (博士为 20%),其余申请同学经学院公开答辩综合考

量申请人学术成果的质量水平、经济效益与社会评价等取年级10%,总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研究生人数的40%(博士为30%)。

(3) 注意事项:

- 1. 学术成果不考虑导师为第一作者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等情形;
- 2.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按照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特殊情况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导师认可后由院奖助工作小组认定)。授权国际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已取得专利公开号)按照学术论文影响因子 1. 0 计算,EI、ISTP 和中文核心期刊(硕士需为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博士需为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收录)以影响因子 0. 5 计算。
 - 3. 专业型学位其他计分标准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为准)每项0.4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证书为准)每项0.5分;

科技竞赛奖(以证书为准):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0.1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4、0.3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0.6分;

社会或企业认可的标志性成果每项 0.1~0.2分;

注: 同一作品(或同一活动)以所获最高分计。

- 4.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已有清样(校样)、刊出杂志作为评选材料,接收函和版面费通知不在考虑之列;
- 5. 2 名以上为共同第一作者参评时,按照人数分别乘以相应系数,2 人为1/2,3 人为1/3,以此类推;

- 6.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并 发挥主要作用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亦可参评;
- 7. 成果获得时间: 从研究生入学注册报到时间算起至学院当年奖学金评定通知下达时间为止。
- 8. 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所使用的学术成果互斥)。

第八条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文化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社会活动中发挥良好组织和服务作用的硕士研究生。

(一) **基本要求:** 在文化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社会活动中 发挥良好组织和服务作用。

(二) 评定办法:

- 1.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以上各项成绩汇总。文体和社会活动成绩排名在年级排名 25%以内(包含 25%)的同学,可进入院内公开答辩环节。
- 2. 文体和社会活动最终成绩包括文体和社会活动成绩、公开答辩成绩。其中,文体和社会活动成绩占 60%,公开答辩占 40%。根据学校给定名额,最终成绩靠前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至学校。
- 3. 文体和社会活动成绩=基础分+职务分+活动分+荣誉称号分+其他,具体加分参考以下标准:

(1) 基础分(10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行良好,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各项条例的同学,可获基本分 10 分。

若违背学校规章制度,受学院一次通报批评(如宿舍违规使用违章电器)则违规一次,扣除10分,受到学院两次以上(含两次)通报批评或受学校校规校纪处分者取消评选资格。

(2) 职务分:

主要指在校期间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职务,任期在一年以上,作出突出成绩、为学院作出较大贡献、得到师生充分认可。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任期时间减半者加分减半。

- a.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最高加 15 分, 部长最高加 10 分, 干事最高加 4 分;
- b. 班级主要负责人(2位)最高加18分,党支部支委、班委成员加8-12分;
- c. 实验室安全员最高加8分;

备注:研究生会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届,其他学生干部任期满两年, 由分管老师负责打分,任职加分不累计计算,以最高分加分分值为准, 任期时间减半者加分减半。

(3) 活动分:

- A. 科技竞赛、社会实践和文化艺术活动类
 - a. 积极参加并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20;
 - b. 积极参加并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8、16 分;
 - c. 积极参加并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6、14、12 分

- d. 积极参加并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10、8 分;
- e. 积极参加并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2 分;
- f. 未获奖励或获得纪念奖者,每次加0.6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B. 志愿服务类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能够代表学校积极担任各类社会志愿者,完成各类社会志愿服务,提供有工时记录的相关支撑材料,每5小时加1分,志愿者活动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C. 体育类

- a.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个人体育比赛前八名者每项加分分值为:12分、10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参加院级个人体育比赛前六名者每项加分分值为:6分、5分、4分、3分、2分、1.5分;
- b.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团体体育比赛(如篮球、足球、游泳比赛等) 前六名者,分别加12分、10分、8分、6分、4分、2分;参加 院级团体体育比赛(如篮球、足球、游泳比赛等)前三名者,分 别加6分、4分、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 件、只参与平时训练未上场比赛的队员加分减半);
- c. 参与校运动会等校级体育比赛未获奖者加2分,院运动会未获奖 者加1分,参与分累计不超过3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分计。

注意事项:

- a. 同类比赛不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 b. 集体项目成员按照相应等级加分减半, 主力加全分;

- c. 竞赛得奖有证书但不分等级者按二等奖加分;
- d. 报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已立项但未获奖加 4 分, 主力加全分项目成员减半
 - e. 所有活动以证书为准, 无证书的活动不计入其中;

(4) 荣誉称号分:

在校期间表现优异,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20 分;荣获省级荣誉称号加 15 分;荣获市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荣获校级荣誉称号加 5 分(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除外);荣获院级荣誉称号加 3 分(如院研究生会优秀干事等)。需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社会组织或行业协会等证书不予加分。荣誉称号同一类别以最高分加分分值为准,不累计加分。

(5) 其他: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其他官方活动(需相关部门出具盖章证明或提供证书原件), 酌情加分,解释权在学校和学院相关活动主办单位。

第九条 科技竞赛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全国性或国际性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一) 具体要求:

- 1. 代表中国海洋大学参赛;
- 2.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教育部主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

(二) **评选方式**:上年度内获奖的团队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委员会申报,由学校统一评选,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奖励。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海洋生命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的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的组织,对本单位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申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符合参评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

(二) 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和学院评审的相关 要求,审核研究生的参评资格。

(三) 推荐名单

根据学校给定名额,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评定实施细则"经学院评审或公开答辩方式确定学院推荐获奖的初步名单。

(四)公示上报

在学院范围内对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获奖的初步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实践创新奖学金、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中的科技竞赛等实践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 生施行,其中科技竞赛奖学金面向全体研究生施行。

> 海洋生命学院 2019年1月7日